**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臺東站1)-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托育意外事件/兒虐/性侵/遺棄案件： 24小時內通報社會處/警察局**

猝死/窒息/意外致死/重大傷害

天然災害/火警/食物中毒

其他(兒權法49、56條)

社會處處置

立即通報113及主管機關，並連絡家長至遲不得逾24小時

撥打119進行緊急處置及連絡家長，並於24小時內通知社會處

重大兒虐事件由重大兒虐處理評估小組介入處理

除重大兒虐事件外依兒童保護及性侵害通報流程處理

填報社家署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

托嬰中心負責人啟動危機處遇小組小組

教保組

行政組

緊急醫護／就醫

家長連絡／情緒支持

現場處理與安全管控／相關資料彙整

緊急醫護／就醫

緊急醫護／就醫

資源連結與通報與追蹤：社工／保險／法律／警政

人力之調度／代班事宜

配合社會處(社會工作及保護科)調查並持續追蹤社工科評估情形

社會處接獲調查報告5日內，確認事件調查結果並依兒權法辦理，必要時召開審議會，持續追蹤幼兒情形至三個月。

意外傷害處理告一段落後應就意外傷害成因及處理措施等細節作檢討並以此經驗修正機構應注意事項

機構責成專人持續追蹤意外傷害發生後兒童或托育人員復原情形及身心狀況並提供一切必須之協助

結 案

結案